



第13届

苏州家具展览会

SUZHOU FURNITURE FAIR



更多信息请登录: <http://www.szjzlh.com>

为买家找卖家 为卖家找买家



官方微信二维码

Tel: 0512-6576 5333 / 6575 0666

MediaQQ: 1905588513

Web: siff-mkt@szjzlh.com

Add: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78号融瑞大厦14号

参展商手册

SERVICE MANUAL
FOR EXHIBITOR

6/17
-
6/20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Suzhou
International Expo Center



得华东者 得天下

时局的变迁、市场的变革
打破了家具行业众多的传统规则

在这场变革中，拓展中国二三级市场
是整个家具行业的必然选择

华东——
中国经济版图的黄金地带
覆盖中国2亿最健康的消费群体
汇集了全国最优质的二三级家具市场
商场林立、经销商云集
市场潜力无可估量
得华东者 得天下

展览时间：2021.6.17—2021.6.20

展览地点：苏州国际博览中心（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博览广场）

展览面积：12万平方米

承办单位：苏州得一会展有限公司

策展单位：赵艺学商务策划机构

详情请查阅本手册

S u z h o u F u r n i t u r e F a i r

序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13届(2021)苏州家具展览会”。

本手册详细说明了关于参展、布展及撤展的具体要求和服务内容，
诚供贵公司筹备展览时使用。请参展商详细阅读：

1. 第02页“特别提示”；

2. 第12页《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及违反展馆规定处罚标准》；

3. 特装展位必须提前审图，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5日。

以便于此次展会有秩序的进行，谢谢合作！

《参展商手册》内相关表格请参展商于指定时间内填好并传真至
相关单位。

如贵公司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组委会联系。
展会期间，请与展会现场咨询处联系。

预祝参展成功！

苏州家具展览会组委会

电 话：0512-65765333

媒体 QQ：1905588513

官 网：www.szjjzlh.com

目录

CONTENTS

序 言

1	特别提示	P2
2	参展指南	P3
3	展览会概况及展会日程表	P4

第一章 展位说明

1	标准展位	P5
2	特装展位	P6-9

第二章 证件与资料

1	展览会证件	P10
2	邀请函	P10
3	展览会会刊	P10

第三章 有偿服务

1	展馆设备设施	P11-15
---	--------	--------

第四章 展览会规则

1	展会现场管理规则	P16
2	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P16-17
3	展馆物业管理规定	P17
4	展品/产品的介绍及演示规定	P18
5	保 安	P18
6	电力供应	P18
7	展位清洁	P18
8	物品贮藏	P18
9	关于展会期间桌、椅、盒饭的管理规定	P19

附 件

1	参展商填表目录	P20-29
2	展馆示意图	P30
3	货车进入苏州行驶路线	P31
4	展馆范围内货车排队等候进馆示意图	P32

特别提示

搭建商注意事项：

一、特装展位参展商在设计完装修图后需向组委会提交效果图审核。

二、特装展位参展商在设计完装修图后于2021年5月15日前，需向主场服务提交以下资料：

- (1) 搭建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施工资格证明；
- (3) 施工平面图、效果图（彩色）、电路图；
- (4) 使用材料说明；
- (5) 填写“表5”《特殊装修申请书》、“表12”《安全管理责任书》；
- (6) 详情请见特装展位装修规定；
- (7) 展位安全员授权委托书及安全员身份证（盖章）；
- (8) 展览会责任保险证明。

三、现场特装搭建单位需向主场服务缴纳：

- (1) 特装展位装修管理费；
- (2) 光地展位保证金；
- (3) 电箱租赁费、电箱押金。

四、现场注意事项：

- (1) 特装展位必须精装；
- (2) 展馆内搭建物门头统一高度4.5米，展位结构统一高度3.5米；
- (3) 所有进展馆车辆限高4米；
- (4) 一楼所有展位必须精装修，全馆所有展位装修禁止使用桁架喷绘布。
- (5) 全馆严禁吊点和地面打孔，特装展位顶部不得封闭，封闭不超展位面积50%；
- (6) 根据消防条例规定，参展商按每50平米配一个灭火器，展位跨度超过6米必须有支撑点，否则消防安全检查将无法通过。
- (7) 货车通行严格按照《货车进入苏州行驶路线图》《展馆范围内货车排队等候进馆示意图》(P33-34)行驶，从苏虹路转入华池街进入展馆（特别注意：星华街、现代大道严禁货车通行）；
- (8) 展馆内禁止吸烟，违反者展馆将按每次200元处罚，经过多次劝阻无效的，公安机关将根据《消防法》规定对其进行拘留15天处罚；
- (9) 展期所有外来餐饮严禁入馆。
- (10) 展期禁止音响进入展馆，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对其音响设备进行暂扣。
- (11) 脚手架作业需要安全绳，脚手架作业不佩戴安全绳的，展馆将按每次500元处罚，禁止在有人作业的情况下移动脚手架，地面需要监护人员。
- (12) 做好地面保护工作，油漆严禁落到地面上；对于搭建过程中涂料或漆料滴落造成地面污染的，展馆将扣除光地展位保证金。
- (13) 佩戴合格的安全帽进展馆（未戴安全帽罚款500元/次），登高作业需佩戴安全绳，下方有专人扶，并持有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 (14) 违反安全保护作业流程的展馆将按每次1000元处罚。
请各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在布、撤展期间注意施工安全，必须佩戴安全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同时注意贵重展品及个人财物的保管。

特别提醒：

二期和三期地下停车场为收费停车场，前四小时免费，超半小时5元，以此类推。

展位搭建

咨询：一站式服务咨询中心
电话：0512-62804169
-62805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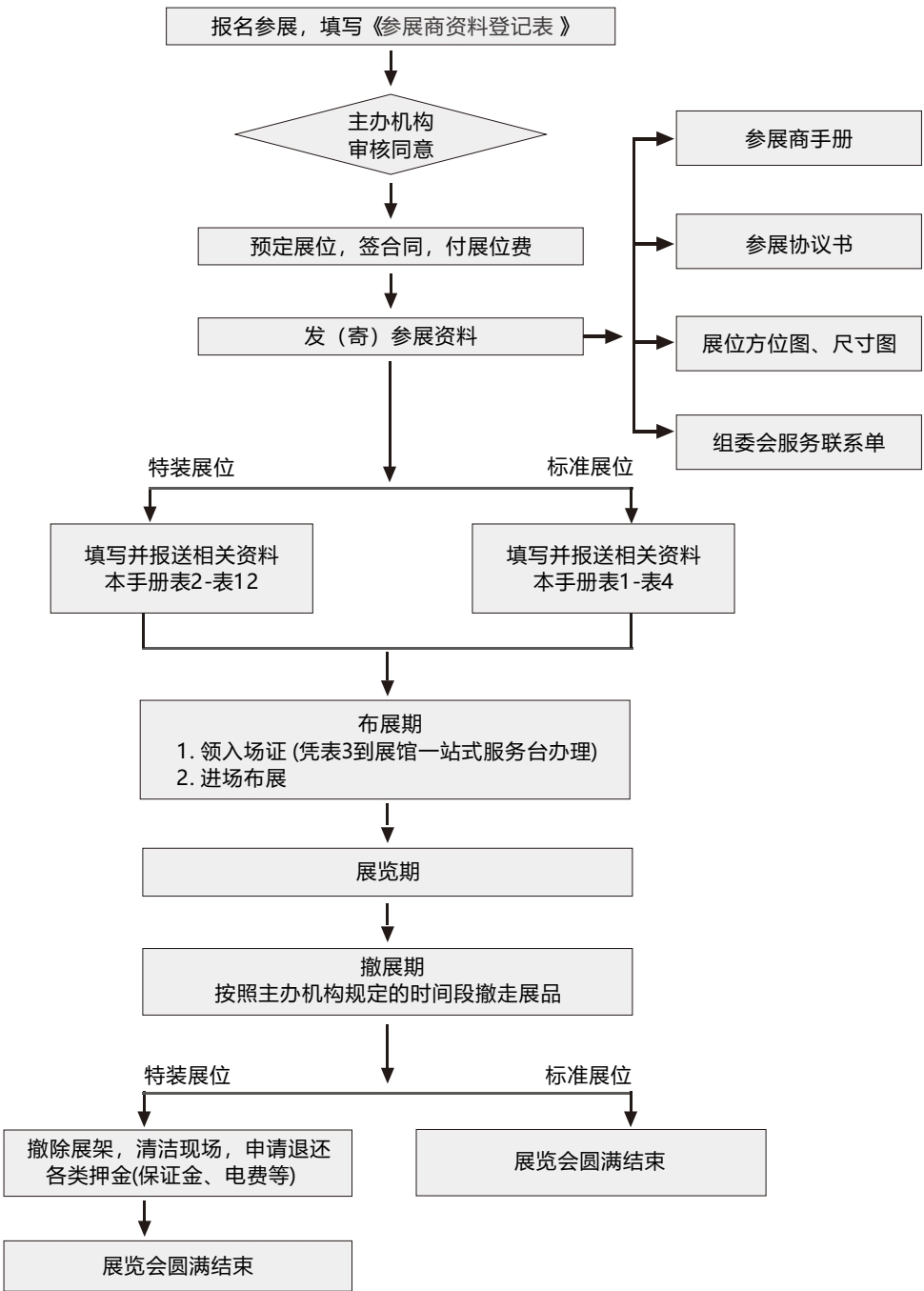
参展指南

参展资格:

- (1) 本展会为行业贸易型展会，谢绝以零售为目的任何企业和个人参展。
- (2) 请确定贵企业参展展品是否在展览范围之内，否则，我们有权拒绝您的展品摆上展台。

参展报名手续:

- (1) 可以直接下载"表2"《参展商资料登记表》，也可以直接联系我们，以确定您的参展要求；
- (2) 根据您的提交的申请，预定参展展位；
- (3) 签订参展合同；
- (4) 付款，合同生效并确定展位（所有未按规定付款的参展企业，主办方有权调整或取消预定的展位）。



展览会概况及日程表

1. 展览会概况

- ① 名称
第13届苏州家具展览会
- ②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博览中心（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博览广场）
- ③ 展区分布

一 层		三 层	
B-1F/C-1F/D-1F/E-1F馆	套房家具区	C-3F/D-3F/E-3F馆	软体/客厅家具区
F-3F馆	办公家具区	G-3F馆	原辅材料

2. 展览会操作日程

① 布展期

展商类别	入场日期	工作时间	可入场人员
特装展位	6月13日	08: 30-17: 30	参展商/工程人员
标准展位	6月15日	08: 30-17: 30	参展商/工程人员

注：6月15日起，可申请加班，须在当天16:00之前至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延时服务申请表》，并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加班，加班时间为20: 30-24: 00。

② 展览期(6月17日-6月20日)

日期	时 间	可入场人员
6月17日-6月20日	08: 30-17: 30	参展企业工作人员
	09: 00-17: 00	专业观众
6月17日-6月20日	09: 00-17: 00	公 众

③ 撤展期(6月20日-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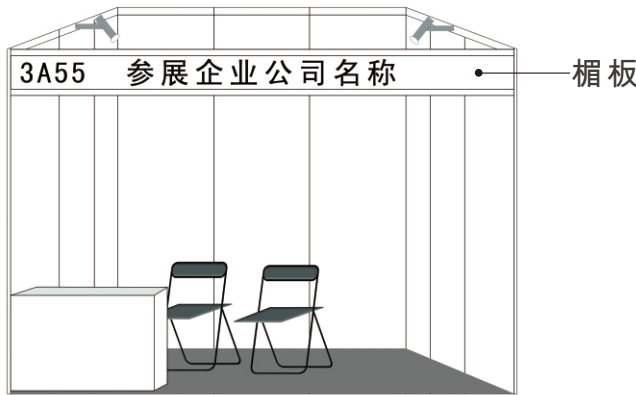
日期	时 间	可入场人员
6月20日	17: 00-24: 00	参展商/工程人员
6月21日	08: 30-18: 00	参展商/工程人员

- 注：1.光地展位保证金，在展会结束后，清完场地，经保安、保洁盖章确认后，至一站式服务中心退回。
6月20日24: 00之前可退光地展位保证金;6月21日在08:30-18:00可退光地展位保证金。
- 2.以上时间仅供参考,具体以展会现场公布为准。

第一章 展位说明

一、标准展位搭建规定 (标准展位必读)

1. 每个标准展位将提供以下基本配套设施：
展位楣板：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展位围板：3×3（米）框架结构和2.5（米）高围板；
电器：220V插座一个、100W的射灯2支；
家具：办公桌一张、椅子二张、铺满地毯。



2.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展位之间的围板（每块50元）。现场更改位置，须另缴附加费（严禁改变位置，更改一次200元）。
3. 严禁在围板上钉钉、钻孔、喷涂或锯断围板，违者罚款。
4. 不可附加可能会影响展位结构的其他装置。
5. 围板上严禁使用油漆或墙纸，展商可采用双面胶纸，但闭幕后须自行清理留在围板上的标贴；
6. 参展商不可擅自移动所租赁的展具或其它展位的展具，违者按展具租赁价罚款。

为及时设计制作展位楣板，请于5月30日前将表1、表2回传至组委会

二、特装展位装修规定（特装展位必读）

《布展施工须知》

1. 需要对展位进行特殊装修的施工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①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②施工资格证明；
③施工平面图、效果图（彩色）、电路图、使用材料说明；
④填写"表5"《特殊装修申请表》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⑤经核准后，缴纳特装施工管理费、光地展位保证金等费用；
⑥施工单位必须办理施工申报手续，领取施工通行证后，方可进馆施工；
⑦展览会责任保险证明。
2. 布展期间，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馆外的指定场地操作，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3. 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台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4. 展馆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展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
5. 搭建展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
6.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展厅墙面必须保持1.5米以上距离。
7. 撤展时特装展位的搭建物由搭建公司负责清除，不得遗留在场馆，否则不予退回光地展位保证金。
8. 布、撤展货车按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展馆，严禁在馆内过夜。展出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未持有展会通行证的车辆按规定收费，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
9.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及施工人员的管理，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均由施工单位自负。

《运输车辆管理》

1.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2. 执行展馆卸货区车辆超时收费标准。
3.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4.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内装卸货，请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制定的地点停放。活动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50元/辆，其他手续同前。
5. 办证时间从上午8：30开始，结束时间视甲方工作时间而定，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6.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会活动大厅内。
7. 场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展位结构及规定》

特装展位是指主办机构提供空地，参展商根据本企业的形象及展品特点对空地进行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1. 为营造展览会的整体美观，主办机构对展位搭建高度有如下规定：**展馆内搭建物限高4.5米。**
2. 在展位搭建时不得遮挡风塔口，展位有消防门的必须预留出口。展位跨度超过6米必须有支撑点。
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架设展台结构。
4. 展馆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如：钻孔，钉钉子，上螺丝，喷漆等）破坏，展位搭建以及展品摆放均应在规定的展位面积内完成，不得靠，压，挂展馆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备设施。严禁在展厅内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5. 搭建时严禁在展厅内地面上使用钉子，打桩等固定物件。严禁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装饰材料。
6. 展位结构要有专业的具有认证资质的结构师认证方可进行展位搭建，并要展位负责人及结构师签署《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
7. 场馆内严禁进行各类食品（饮料除外）的制作加工行为。
8.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9.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10.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11.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横梁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12. 展馆地面承重能力为：一层展厅5吨/平方米，三层展厅1.5吨/平方米，室外展场2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甲方查询。

《消防安全管理》

1. 根据消防条例规定，光地展位每50平必须自备1具灭火器，否则消防安全检查将无法通过。
2. 申请特装展位的厂家必须在展前与展馆签订《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方可进场布展。
3.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必须遵守博览中心制定的《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 围板必须涂上防火漆。
5. 如展位上方用布料遮盖，布料必须喷上阻燃剂。
6. 参展商对展位的自身相关安全负责，展馆安全人员现场检查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
7.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8. 布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9. 展馆内严禁吸烟。
10.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11.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12. 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做装修和装饰用料。
13. **特装展位顶部不得全封闭**，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功能正常发挥。
14.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不得被占用、遮挡或妨碍开启，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15.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他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6. 展台严禁采用不透光的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用电安全管理》

-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装施工，演示机器等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录像机、电视机、复印机、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表7"《水电气申请表》，并由展馆派电工接电。
- 2. 各展区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套管敷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 3. 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灯安全措施；日光镇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保持30公分的距离。如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展馆一律不予供电，并责令整改或拆装。
- 4. 展馆各摊位不得使用电水壶、电壶、电炉、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应向场馆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应加装防护罩。
- 5. 展位内的灯具不得直接面对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 6.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产品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剧毒品、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格执行《博览中心防火规定》，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特装展位的其他规定》

- 1. 参展商应加强本单位参展人员的管理，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 2. 为了展览的整体美观，展位外立面对通道或公共区域的，必须有装饰面，不可裸露出内部结构。
- 3. 所有参展商必须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参展商的围板，如果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机构有权要求更换或加以修饰。
- 4. 任何搭建物都不得超过其展位界线。参展产品、标志及各种装修材料等均不得占用通道或其它公共位置。
- 5.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电器安装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工胶布。布展使用的电线必须用线管保护，电器安装必须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供、用电安全，不得在展馆内明火作业。
- 6. 为营造良好的洽谈环境，展商使用扬声播放器音量不得影响其他展商，否则主办机构将有权停止播放器的使用。

第二章 证件与资料

1. 展览会证件

(1) 展会的证件类别及说明

证件名称 适用期	参展商 工作证	施工证	车 辆 通行证	组委会证	买家证	贵宾证	媒体证	评委证
布展期	√	√	√	√				
展览期	√			√	√	√	√	√
撤展期	√	√	√	√				

参 展 商 证 — 参展企业工作人员的专用入场证，布展、展览及撤展期均有效；
施 工 证 — 布展和撤展期间施工人员的入场证，展览期间无效；
车辆通行证 — 布展和撤展期，放置于布展撤展货车的车头，方便工作人员确认及指引；
组 委 会 证 — 组委会工作人员及志愿者使用；
买 家 证 — 到会的观众使用；
贵 宾 证 — 展会特邀嘉宾使用；
媒 体 证 — 展会特邀媒体、记者等新闻工作者使用；
评 委 证 — 展会评奖委员会委员使用。

(2) 证件管理规定

- ① 参展商报到时，需持“表3”《参展商身份确认表》原件，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到报到处(一站式服务中心)领取相关证件。
- ② 展会期间，所有人员必须于胸前佩戴相关的证件，自觉配合保安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

2. 邀请函

苏州家具展览会向每个参展商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邀请函，供参展商邀请自己的客户前来展览会参观、洽谈，邀请函可由组委会以快递方式寄至各参展商，也可由参展商到组委会直接领取。展览期客商必须持邀请函、本人专业名片才能在换证处免费办理买家证，无邀请函者须购票入场。

3. 展览会会刊

展览会会刊汇集了展会及参展商的基本信息，是买家和各媒体的重要参考资料，请于2021年5月30日前将“表2”传真至组委会。

因会刊编印时间紧，6月5日以后提交的参展商资料将不予编入会刊，敬请留意。

第三章 有偿服务

1. 展馆设备设施

① 特装展位装修管理费（博览中心收取）

施工管理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项目名称 Item	单价/单位(元) Price(RMB)	
光地展位押金 Deposit for Clearance of Special Design	within 100M ² 以内	5000/展商/期 exhibitor/period
	100 M ² --300M ²	10000/展商/期 exhibitor/period
	300 M ² --500M ²	20000/展商/期 exhibitor/period
	Above 500M ²	30000/展商/期 exhibitor/period
搭建管理费 Management Fee	光地展位Own-built Booth	18/平方米/全展期 15M ² /period
施工证Construction Pass	15/人 person	

② 展会延时服务（博览中心收取） OVERTIME SERVICE

时间 Time	展位面积 Area	计费标准 Price(RMB)
17:00-22:00	面积不足36m ² 的按36m ² 计算 Calculated by the actual use	8/小时/平米 h/M ²
22:00-24:00	面积不足36m ² 的按36m ² 计算 Calculated by the actual use	15/小时/平米 h/M ²
24:00以后 After 24:00	面积不足36m ² 的按36m ² 计算 Calculated by the actual use	20 /小时/平米 h/M ²

备注 Note:
1.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外需延时使用展馆，应向展馆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安排。
Apply to the Customer Service Department for approval of using exhibition hall beyond the fixed time. The ExpoCenter will arrange for exhibitors and constructors after therelevant procedure has been gone through.
2.需延时服务的有关单位请于当日清场时间点前一小时办理“延时服务申请”手续，逾期加收30%服务费。
Over-time Service Applying Form” need to be filled before 16:00 that day . It need to pay 30% servrce pay if the worktime beyond 16:00 .
3.延时服务申请，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费。
If extended service time is less than the preset-time, a charge wi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preset-time.
4.申请延时服务展位面积不足36m²按36m²面积计算，超出36m²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Expense of extended service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booth area within the prescribed limit.
5.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博览中心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our country , there is no accepting 24:00 after the delay of overtime service application .
exceptional case , please apply to the service center and handle after the censent .
6.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照明及安保等服务费用。
The expense mentioned includes that of public cleaning and lighting.

③ 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及违反展馆规定处罚标准

序号	损坏及违规项目	赔偿标准（人民币）	备注
1	馆内禁烟区域吸烟	500元/次	
2	布撤展期间馆内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	500元/次	
3	脚手架作业不佩戴安全带	500元/次	
4	违反安全保护作业流程	1000元/次	
5	地面、墙面残留胶痕（含地毯胶）	200元/平米/处	
6	漆面损坏	100元/平米/处	
7	未按规定进行保护，桁架下未垫地面保护	100元/平米/处	
8	主办方公共导示、广告等未申报，自行搭建、放置	2000元/处	
9	私自使用未经展馆同意的非租赁区域	2000元-10000元	视使用面积、位置、造成的影响而定
10	人为原因造成地面损坏或石材破损	500元/平米/处	
11	人为原因造成艺术中心广场地面损坏或石材破损	350元/块	750*750黄金麻石材
		400元/块	350*800青石
		200元/块	中国黑
12	主办方茶歇供餐对地面地毯造成污染	100元/平米/处	
13	造成地面地毯损坏	500元/平米/处	
14	影音设备、会议中心艺术品丢失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害	照价赔偿或按维修费用赔偿	
15	主办方办公室物品丢失	照价赔偿	
16	造成撤展后展厅，物流通道遗留垃圾，无法辨别所有者的	2000元—20000元	视造成的影响 遗留的区域面积定，由主办方或主场负责
17	由于主办方招展等问题造成的现场秩序混乱，打架斗殴等	2000元—20000元	视情况而定
18	因主办方占压消防通道，消防部门要求整改，拒不执行	扣除全部押金并列入黑名单	
19	主办方或主场搭建原因，在布撤展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每次1万元	安全事故后续处理解决由主办或主场负责
20	由于主办方原因对使用区内的市政绿化等公共设施造成损坏	视第三方索赔情况而定	
21	墙面或柱面粘贴或损坏	200元/平米/处	
22	门、窗玻璃损坏	按整块玻璃原价赔偿	
23	人为原因造成电梯设施设备损坏	按维修费用赔偿	
24	电箱门及电箱内设备损坏	照价赔偿	
25	消防栓门及设备损坏	照价赔偿	
26	私自在馆内从事展具租赁业务的	2000元—5000元	

赔偿流程：

- 1、现场发生违规或设施设备损坏问题；
- 2、物业发现问题及时拍照取证，按照处罚标准进行处罚或核价；
- 3、物业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违规单位至一站式接受处理。并通报营运部项目经理；
- 4、不肯现场缴交罚款的，有押金的，在对方签字确认后，一站式扣除相应赔偿金后退还剩余押金；
- 5、没有押金的，或有押金但拒不缴纳的，列入黑名单。

备 注：

- 1. 表中的面积均为整数，不足1m²按1m²计算。超过1m²，不足2m²，按2m²计算，依此类推。
- 2. 表格中的“损坏”指不影响结构安全的损坏。
- 3. 影响结构及系统的损坏，根据情况定价。
- 4. 设施、设备的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④ 水 电 气 安 装 服 务（博览中心收取） water,electricity gas installation services

名称 Item	规格 Specification	单位 Unit	价格(元) Rental Price	服务内容 Remarks	押金（元） Deposit
动力电源配电箱 (室内外) 380V380V Electricity Box (Applicable to bothoutdoor & indoor)	15A	只	1150	含： 材料费/电费/ 管理费 Including： material/ electricity / management fee	
	20A	只	1400		
	30A	只	1750		
	60A	只	2900		
	100A	只	4000		
	150A	只	5800		
照明电源 (室内) 220V220V indoor lighting electricity	10A	只	600	含： 材料费/电费/ 管理费 Including： material/ electricity / management fee	
	20A	只	750		
	30A	只	950		
	60A	只	1800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Temporary Electricity	220V/10A	处	600		
给排水 Water	water supply供水dn20	处	1800	含： 材料费/管理费 Including： material/	
	water drainage排水 dn32	处			
展位供气 排气量 6kgf/cm² Air	8mm外径气管		1000	不包括油/ 水过滤器 Excluding oil / water filter	
	10mm外径气管	个	1400		
	12mm外径气管	个	1700		
	19mm内径气管	个	2300		
备注Note：展览期间室外用电每处加150元管理费、安装费。 Additional management & installation fee of RMB 150 will be charged for every outdoor electricity point.					

⑤ 通讯设备服务（博览中心收取）COMMUNICATION SERVICE

名称 Item	单位 Unit	价格(元) Rental Price	押金（元） Deposit	服务内容 Remarks
市内直线Incity	端口	200		含线路、电话租金和电话费 Includes connections, telephone rental and rate
国内直拨DDD	端口	200		
国际直拨IDD	端口	700	2000	
Ip宽带IP Broadband	端口	360/端口/天day		
备注： 1.通话费一律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Telephone rate will be deducted from the deposit. The balances will be paid to either side as the case may be. 2.线路在10米以内不收取额外费用，超出10米的按3元/米收取增加费用，布线总长不超过50米。线路施工完成后，客户要求退装的，需扣除工料费100元。 No extra charge for the line is within 10 meters more than 10 meters by 3 RMB / meter to charge fee . Wiring length does not exceed 500 meters. A flat cost of 100 Yuan will be deducted in case customers ask to cancel the line that has been finished. 3.如超过展览会报名申请安装截止时间，增收加急费30%。 A cost of 30% will be added in case of exceeding the deadline of entering for application. 4.大型展会，如电信展、汽车展、机床展等，需提前一个月申报。 Report to apply for large exhibition one month in advance, such as telecommunication expo, car expo, machine tool expo. 5.5B、6B馆暂无有线网络。 Hall5B、6B have no wired internet.				

第四章 展览会规则

1. 展会现场管理规则

- (1) 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负。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 (2) 所有参展人员进展馆须佩带展会主办机构发放的证件，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展馆。
- (3) 展览期间，所有展位应有参展企业工作人员值守。
- (4) 所有展商必须负责其工作人员行为良好。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展位，参展商若损坏其它展位、会场设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须自行负责赔偿。
- (5) 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在展馆内派发内容与参展单位展品无关的宣传资料。若经发现，组委会有权立即封闭该展商的展位。
- (6) 除经组委会特许外，展览会期间，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搬离展馆。撤展时，参展商须向保安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 (7)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范围内滋扰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
- (8) 参展商在展位内进行演出及广告宣传，其音响效果不得影响其他展商的商务洽谈，如有投诉，查实后，组委会有权对该展位进行断电处理。
- (9) 参展商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其所属范围内进行，不可在其展位范围以外，如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宣传册、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 (10) 非参展商或小摊小贩严禁在会场内进行任何买卖或宣传活动。参展商如发现此等情形，请立即通知组委会，组委会将对其进行取缔。
- (11) 未经许可，非本展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拍摄。
- (12) 若参展商不允许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师在内的一切人员对展位、展品进行拍摄的，可在展位内放置禁止摄影标志，或自行雇用保安人员来阻止拍摄。
- (13)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以保障大众安全。展馆内严禁吸烟，参展商必须自觉配合组委会做好消防工作，**光地展位每50平必须自备1具灭火器，违者负责赔偿一切损失，按《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 (14) 参展商应自觉保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备，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备，破坏地面上的消防标志，违者罚款处理。
- (15) 参展商在展览会开幕前48小时仍未报到，又未作出解释的，组委会有权将其展位安排它用，已支付的展位费概不退还。
- (16) 请勿在展位上张贴带有歧视性或政治性的告示，如被发现或投诉，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撤下该告示。
- (17) 参展商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个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不得随意丢放展位上，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盗窃、诈骗行为。
- (18) 参展商在展馆范围内采取举牌宣传(标明参展商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的广告方式，或广场演出，必须向组委会提出正式申请，经许可盖章后方能进行，否则组委会有权没收广告牌并罚款处理。
- (19)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种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2. 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博览中心制定的《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 (2) 参展单位的装修必须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所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 (3) 参展单位应如实向展馆工程部门申请"表8"《动力负荷及设备吨位统计表》，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自带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服从展馆工程部门对用电安全的管理。

- (4) 严禁将有毒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入展馆。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若施工、表演确实需要，事前必须报苏州家具展览会组委会审批，使用时派专人负责，以确保安全。
- (5) 馆内严禁动火。如确需动火作业的，必须经场馆物业部门书面审核批准后，在指定场地、有专人监督情况、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操作。
- (6)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消火栓不得被占用、遮挡或妨碍开启。
- (7) 特装展位的搭建按规定不得超高；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狂风暴雨的能力。搭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 (8)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展位安全。重点是：①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②切断电源。

以上规定敬请各参展商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3. 展馆物业管理规定

- 各参展单位及观展人员，除应当遵守本服务手册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物业管理规定。
- (1)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场馆有关物业管理事项的监督与管理工作，检查参展商及观展人员的行为。
 - (2) 各参展商凡未向展会组委会办妥相关手续的，应当向组委会补办；必要时，可到本馆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或补办。一切影响展馆安全、卫生、环境、美观、展场使用、设施设备运行的事项均需事先征得本中心的许可。
 - (3)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30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 (4) 每日闭馆时及展会结束后，各参展商应配合安保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 (5) 展品和展示装修的主要油漆和涂料工作不得在展馆内进行。进行修补润色性的表面涂刷工作须征得展馆物业部的许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使用有毒油漆和涂料；涂装工应铺垫作业；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周围冲洗油漆物。
 - (6) 未经许可不得在展馆钢结构的拱架、桁架、檩架上悬挂物体，如特殊需要应先征得展馆物业部许可，并固定在钢结构的结点位置，避免在上下弦杆、腹杆等结构件上单独施加外力。
 - (7) 展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得在花岗岩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
 - (8) 不得将背面有粘性的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 (9) 禁止把垃圾、塑料袋及烟头等杂物投入到地面线槽、地下消火栓及厕所便坑、便池内。
 - (10) 进入展厅的叉车、运输车辆、手推车严禁在地面线槽盖板、地面诱导灯和其他地面设施上碾压。
 - (11) 硬质轮子及可能在地面上留下痕迹的运输工具必须用软质材料包裹轮子后才能在展馆内行驶。履带式车辆必须在行驶方向的地面上铺垫木版或双层麻袋。
 - (12) 有关分散载荷的方法和措施必须向展馆物业部有关人员书面说明物体的重量、尺寸大小、方位、安装的方法等。
 - (13) 参展期间对租用区域内的任何损坏均应由相关参展单位负责。修复及替换费用由博览中心测算，对费用金额有异议的，可在交费后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重新复核和结算差额。
 - (14) 为保证展场的安全，凡含有易燃展品的摊位不得增设照明设备。如：抽纱、纸、绢等展品。此类展览品只能使用代用品。
 - (15) 所有参展人员、观展人员与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出入口、通行线路及交通规则进出本馆。

4. 展品/产品的介绍及演示规定

需要在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 (1) 向组委会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
- (2)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安全装置，所有安全装置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 (3)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确保所有展示运转机器均由参展公司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情况下机器不得运转。
- (4) 安全地安装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加强防护工作，以防设施滑动，展品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 (5) 避免展品所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进入展馆。该类展品的演示必须要经过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 (6) 凡涉及瓦斯、明火和焊接等的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该类演示必须事先向组委会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操作。

5. 保安

- (1) 展馆的保安工作由组委会安排，特派保安人员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在展览期间会尽力保证展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工作人员受伤、展品遗失或损毁，组委会恕不负责。
- (2) 布、撤展期间，参展商负责其展品的安全。
- (3) 如发现任何可疑人员、物品，保安人员应立即处置。
- (4) 参展商有责任自行妥善保管其物品，展览会结束后，请勿将贵重物品遗留在展位内。
- (5) 对展馆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目的在于威慑及预防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并非万无一失的手段，各参展商同样应该提高防范意识。组委会对一切由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物品的遗失和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电力供应

- (1) 展馆提供展览馆基本照明。标准电力供应为：单相220伏特（V）50赫（Hz）
- (2) 展位电力供应将于每日展览会结束后三十分钟关闭。

7. 展位清洁

展馆负责安排开幕前清扫会场及展位清理工作。此外，参展商必须在展览会开始前清除包装和废弃的搭建材料等。展览结束后，参展商必须将现场及本展位废弃的材料带离场馆，如有任何包装物品及装修材料遗留，经展馆方确认后，清洁押金不予退回。

8. 物品贮藏

- (1) 组委会设立物品寄存处，有专人看管，供参展商及观众寄存物品(贵重物品及现金除外)。
- (2) 在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展馆在卸货处免费提供一处放置杂物空地，但不负责看管，请参展商自行看管，物品丢失组委会及展馆不负任何责任。

9. 关于展会期间桌、椅、盒饭、花草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展会的管理工作，规范展馆服务，保障展会食品安全，提高展馆的服务质量，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对展览桌、椅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 一、展会期间，所有标准展位严禁自带展览桌、椅入馆。
- 二、展会期间，特装展位根据特装面积在缴纳光地展位保证金时向一站式服务台申报带入桌椅数量，由特装审核人员核定并核发确认单，并由保安人员进行登记确认方可入馆。标准如下：
 - 18m² 以内可带1桌、4椅；
 - 36m² 可带2桌、8椅；
 - 72m² 可带3桌、12椅；
 - 超过72m² 的最多不能超过5桌、20椅。(有特殊要求的由特装审核人员根据参展凭证和展位设计效果图进行实际核定)
- 三、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未经展馆同意，任何其他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未经同意，自行购买的外来盒饭禁止带入展馆，避免发生食物安全事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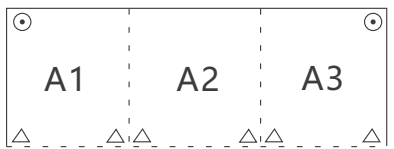
一、参展商填表目录

序号	表格	用途	使用人	页数	提交期限	回传单位
表1	标准展位需用表格	标准展位制作楣板名称	标准展位参展商	P21	2021.5.30	家具展组委会
		标准展位设施布置图				
表2	参展商资料登记表	展会会刊	全体参展商	P22	2021.5.30	家具展组委会
表3	参展商身份确认表	参展商身份凭证及办理各种证件		P23	2021.5.30	
表4	现场宣传活动申请表	申请活动场地安排	需要者	P24	2021.5.30	展 馆
表5	参展商特殊装修申请表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	特装展位参展商 (重点 机械客户)	P25	现场报到处办理	
表6	搭建商身份确认表	特装展位搭建商相关手续办理		P26	现场报到处办理	
表7	水电气申请表	申报水电气用量		P27	2021.5.30	
表8	动力负荷及设备吨位统计表	申请动力用电及吨位	需要者	P28	2021.5.30	
表9	安全管理责任书	特装展位搭建商相关手续办理		P29	2021.5.30	
表10	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书	保护参展商知识产权	全体参展商	P29	2021.5.30	家具展组委会

表1 / 标准展位楣板、设施布置图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

中文（请用正楷字填写）



此图例表示三个展位之间的围板拆除，展位全部打通。
△表示射灯安装的位置
○表示插座安装的位置
——表示围板
---表示围板已拆除
注：拆除围板，每块50元，严禁改变位置，如确需改变展位位置：200元/次

请参展商根据各自需求，将围板的拆装及射灯的装配位置准确标出。

备注：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承建商会在适当的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小姐)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截止日期: 2021年5月30日 查询电话: 0512-65765333

表2 / 参展商资料登记表（会刊登记）

以下部分信息将录入《苏州家具展览会》会刊，为避免编辑错误，最好请以打印形式交回。
欢迎登陆www.szjjzh.com下载此表格。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话		网址	
微信公众号		电子邮件	

展位号及展位面积

展位号: _____
空地特装展位: _____ m² (60m² 起租, 无配置, 参展商自行搭建展位)
标准展位: _____ 个 (9m²/个), 统一装修展位: _____ m² (组委会统一装修)
(标准展位配置为: 三面围板, 楣板, 地毯, 射灯两盏, 插座一个, 椅子两张, 办公台一张)

产品类别

☐ 实木家具 ☐ 板式家具 ☐ 欧式/古典家具 ☐ 红木家具

☐ 软床/沙发 ☐ 金属玻璃家具 ☐ 办公家具 ☐ 木工机械

☐ 原辅材料/家居饰品区 ☐ 其他家具: _____

产品详细说明

参展产品详细介绍: _____

商标或品牌: _____

产品风格: _____

产品主要用材: _____

产品市场价格: _____ 元/套

预计展会装修投入

☐ 200元以下/m² ☐ 200-400元/m² ☐ 400元以上/m²

截止日期: 2021年5月30日 查询电话: 0512-65765333

表3 / 参展商身份确认表

请仔细阅读下文后再填写表格

- 1.为确保各参展商的展品安全，组委会将以此表作为对各参展商的身份确认。
- 2.请将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传真至组委会，进场时持表格的原件(副本须加盖公章)到展馆 “一站式服务中心” 领取有关证件。
- 3.展览期间所有资料领取及展品、货物的放行，参展商均须出示此表原件(副本须加盖公章)或核对参展商所留印鉴，否则组委会有权拒绝办理。
- 4.为方便展览工作进行，敬请长时间留在展馆负责展览工作的参展企业负责人签名。(可留2个参展商印鉴)
- 5.每个标准展位（九平方米）最多可获得三张参展证，每个特装展位按照展厅面积比例最多可获得二十张参展证，特殊情况另外申请。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码: _____

参展商签字印鉴: _____

本公司申请主办机构发放（ ）张 “参展商工作证”

截止日期: 2021年5月30日 查询电话: 0512-65765333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截止日期前交回，以确保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不予受理，对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表4 / 现场宣传活动申请表

请仔细阅读下文后再填写表格

- (1)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范围内滋扰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
- (2) 参展商在展位内进行演出及广告宣传，其音响效果不得影响其他展商的商务洽谈，如有投诉，查实后，组委会有权对该展位进行断电处理。
- (3) 参展商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其所属范围内进行，不可在其展位范围以外，如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宣传册、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 (4) 参展商在会场范围内采取举牌宣传(标明参展商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的广告方式，或广场演出，必须向组委会提出正式申请，经许可盖章后方可进行，否则组委会有权没收广告牌并罚款处理。

演出时间	演出地点	演出人数	演出形式及内容（馆内展厅）	组委会审核

演出时间	演出地点	演出人数	演出形式及内容（馆外广场）	组委会审核

宣传时段	列队人数	举广告牌游行 或 其他列队宣传宣传	组委会审核
		需提供广告牌版面样稿 或 宣传内容 (版面须显示参展商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截止日期: 2021年5月30日 查询电话: 0512-65765333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截止日期前交回，以确保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不予受理，对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表5 / 参展商特殊装修申请表

年 月 日

参 展 商				联 系 人	
展 台 号				联系电话	
展台面积			展台高度		用电功率
搭建商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现场安全负责人				施工证号
装修材料：（请另附图和相关材料）					
装修材料已防火处理		是	☐	否	☐
现场施工时有防火措施		是	☐	否	☐
是否已备有防火涂料		是	☐	否	☐
电器名称	规 格			数 量	
日 光 灯					
射 灯					
高温灯具					
其他灯具					
插 座					
设备用电					
注意：被批准安装的高温灯具必须有足够的散热空间					
施 工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工 种		身份证号码	
审核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审核人： 客户签名：

表6 / 搭建商身份确认表

请阅读下文后填写表格

1. 组委会不指定搭建商。
2. 参展商和其指定的搭建商从事工作时，必须负责其工程队遵守组委会所有相关规定。
3. 参展商的工程队必须负责撤展时把所有的货物及材料，包括所有的垃圾清运出去。货物及材料在2021年6月21日18:00之前还未运出，将被清离现场，光地展位押金不予退回。
4. 搭建商需在现场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① 搭建公司营业执照；

②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④ 施工尺寸图；

⑤ 三视效果图（正视/俯视/侧视）；

⑥ 材质说明图；

⑦ 电路图（标注电箱位置、各类灯具使用位置）；

⑧ 电工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⑨ 光地展台保险单据；

⑩ 填写表5《特殊装修申请表》，表12《安全管理责任书》。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负 责 人: (先生/小姐) 手机号码:

现场负责人: (先生/小姐) 手机号码: (先生/小姐)

装修展位号码: 参展商公司名称:

参展商布展/撤展期间负责人: (先生/小姐)

手机号码:

表7 / 水电气申请表

注：动力电源申请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现场不得额外第二次申请。

机械展商客户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传真

参展商				申 请 人				
展位号				联系电话				
名 称	规格	单位	租赁单价 (元/只)	押金 (元/只)	数量	租金 元	押金 元	备注
动力电源配电箱 (室内外) 380V	15A	只	1150					含： 材料费 电费 管理费
	20A	只	1400					
	30A	只	1750					
	60A	只	2900					
	100A	只	4000					
	150A	只	5800					
工业连接器 220V(带插孔)	10A	只	360					含： 材料费 电费 管理费
照明电源 (室内) 220V	20A	只	750					
	30A	只	950					
	60A	只	1800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220V/10A	处	600					
给排水	供水dn20	处	1800					含： 材料费 管理费
	排水dn32	处						
展位供气 排气量6kgf/cm²	8mm外径	个	1000					不包括油、 水过滤器
	10mm外径	个	1400					
	12mm外径	个	1700					
	19mm内径	个	2300					
租金总计	元			押金总计	元			
总计金额：	元							
注： 室外用电每处加150元管理费、安装费。								

表8 / 动力负荷及设备吨位统计表

为了保证您的用电需要及叉车运输的及时性，请于2021年5月30日前填写下表并传真至博览中心。

注：（若展出设备超出一台，请分别提供毛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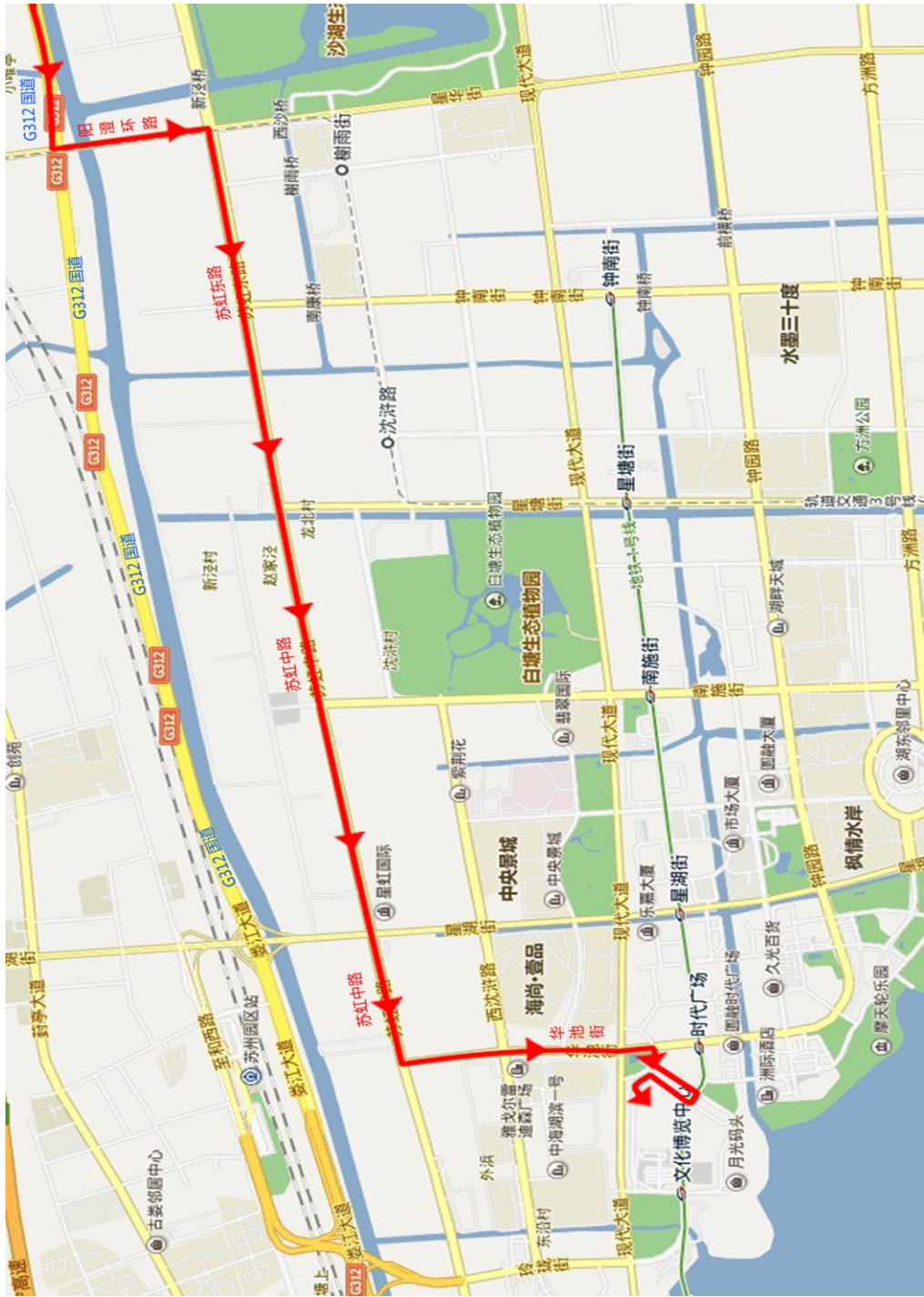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展位号：

我公司将展出的所有设备所需动力负荷为： 千瓦

我公司将展出 台设备，毛重分别为： 吨。

三、货车进入苏州行驶路线图



车辆进入沪宁高速（上海方向），从苏州园区出口驶出，右转进入312国道，从阳澄环路出口（左转）驶出，到苏虹中路右转，顺着苏虹中路、苏虹东路直行，到华池街左转，顺着华池街直行横穿过现代大道后，右转进入玉影街，后面请按照“图六（展馆范围内货车排队等候进馆示意图）”排队等候。

四、展馆范围内货车排队等候进馆示意图

